

南华县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华县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 项目主管部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实施主体。全县 10 个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目标

(一)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动物强制免疫计划》、《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21 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11 号)。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事关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主要职责。根据各级关于动物强制免疫要求,结合南华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项目建设内容（目标）。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生猪、牛、羊、家禽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11 号）文件，下达本县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 17 万元，结合该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此笔动物疫病防控资金计划用于：1.安排 8 个乡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 12 万元，其中：龙川镇 1.5 万元、沙桥镇 2.0 万元、罗武庄乡 1 万元、红土坡镇 1.8 万元、五顶山乡 1.8 万元、兔街镇 1.8 万元、五街镇 1.0 万元、马街镇 1.1 万元；2.计划用于 10 个乡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补助资金 2 万元，10 个乡镇，每个乡镇各 0.2 万元，小计 2 万元；3.拟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费 1 万元；4.拟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股室站所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检查、考核等工作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中：局机关 1 万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0.5 万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5 万元。

（四）项目的受益对象。全县畜禽养殖户（场）。

（五）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

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云南省动物防疫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等。

三、项目计划

（一）项目前期评估论证。根据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和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继续对全县10个乡镇范围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给予资金补助，对全县各乡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给予资金补助，以及对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会议费补助，对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检查、考核等工作公务车辆使用资金补助。通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的投入，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11号）文件，下达本县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17万元，结合该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此笔动物疫病防控资金计划用于：：1.安排8个乡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12万元，其中：龙川镇1.5万元、沙桥镇2.0万元、罗武庄乡1万元、红土坡镇1.8万元、五顶山乡1.8万元、兔街镇1.8万元、五街镇1.0万元、马街镇1.1万元；2.计划用于10个乡镇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采样监测补助资金2万元，10个乡镇，每个乡镇各0.2万元，小计2万元；3.拟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费1万

元；4.拟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股室站所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检查、考核等工作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局机关1万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0.5万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0.5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21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11号）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资金补助和兽医行业管理方面资金支出。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南华县10个乡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通过省级动物疫病防控补助资金的使用，确实做好2020年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等）检测、物资保障供应工作，确保我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提高畜禽养殖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四）项目的内控机制。

本局内部控制制度为《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华县农业农村局财务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南农财〔2020〕1号）。

（五）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有关要求执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根《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0〕21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11号）要求，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生猪、牛、羊、家禽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定，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强制扑杀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100%、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区域动物疫病净化病种在1个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主动申报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达100%。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使用资金无重大违纪事项。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在70%以上。



